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00 在虹桥路 1881 号 4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 Zhao John Huan（赵令欢）先生、董事陈明吉先生、独立董事张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董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名监事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晓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公司拟支付在任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

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因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而自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2017 年 4 月 29 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